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
聯絡人：[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電子郵件：[REDACTED]@linebank.com.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連銀客字第1110005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台端來函反映本行受理申請開立帳戶之客戶對象相關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11年5月13日安字第20220513003號函辦理。
- 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於108年11月13日將個人戶客戶資格由「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調整為「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年滿二十歲之外國自然人」；惟本行目前係開放年滿二十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申辦帳戶，且國民身分證為必要驗證證件。
- 三、因本行係純網銀，無設置實體分行，開戶申請皆採線上辦理，未提供臨櫃辦理開戶服務，另予敘明。
- 四、針對台端對於開放持有居留證之成年外國自然人申請開立本行帳戶之建議，已轉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評估，感謝台端接受本行說明；如有其他問題，歡迎洽詢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正本：[REDACTED]
副本：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